清史稿/卷35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二

► 卷三百五十三

列傳一百三十九

姜晟金光悌祖之望韓崶

姜晟，字光宇，江蘇元和人。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擢光祿寺少卿，轉太僕寺，仍兼刑部行走。四十四年，出為江西按察使。逾年，超擢刑部侍郎，屢命赴各省按事讞獄。五十二年，授湖北巡撫。時大軍徵台灣，晟運米十萬石濟餉需，上嘉之，予議敘。五十三年，荊州江堤潰，命大學士阿桂等往勘，以晟未能疏濬上游漲沙，並坐屬吏婪索淮鹽匣費，褫頂帶。尋召授刑部侍郎。

五十六年，復出為湖南巡撫。芷江境失餉鞘久不獲，晟捕首犯置之法。洞庭湖盜董舒友等積年為商旅害，邏獲之，傳首湖幹，盜風以靖。六十年，黔苗石柳鄧叛，永綏苗石三保應之，晟偕總督畢沅往剿。尋雲貴總督福康安來督師，晟駐辰州治軍需，分兵屯諸要隘，緝獲姦匪百戶楊國安父子解京，詔嘉其治軍鎮靜，下部議敘。三月，赴鎮箪查緝邊備，並撫難民，上以辰州要衝，命仍回駐。首逆吳半生就獲，予優敘。

嘉慶元年，湖北枝江、來鳳邪匪起，遣副將慶溥擊賊於龍山，走之，湖南境內獲安。是年，福康安、和琳先後卒於軍，晟偕額勒登保、德楞泰等剿撫，加總督銜。苗疆漸平，駐辰州治善後事宜。二年，兼署總督。三年，京察，予議敘。布政使鄭源鸝附和珅，以貪著，需索屬吏，必多金始得赴任。屬吏藉胥役為幹辦，縱令哧詐浮收，苦累百姓。四

年，和珅敗，為言官論劾。詔「晟平日居官猶能自守，因畏和珅不敢參劾，尚非通同舞弊」，命逮訊源鼐，籍其貲財，澈底根究，具得源鼐加扣平餘、蓄養優伶、眷屬多至三百人諸罪狀，論大辟；晟坐失察，當革職留任，上特寬之。冬，鎮箪苗吳陳受倡亂，晟督師守隘，同知傅鼐以計擒斬之，加太子少保。五年，實授總督，尋調直隸。六年，畿輔久雨，永定河決。坐奏報遲延，褫職逮問，發河工效力。工竣，予主事銜，刑部行走。七年，授刑部侍郎。

晟自為曹郎，以治獄明慎受知高宗，易攵歷中外，至是凡三入佐刑部。仁宗尤重刑事，晟讞鞫務得其平，多平反者。江西巡撫張誠基剿義寧州匪，飾稱自率兵臨陣，為屬吏所訐。命晟往按，得實，逮誠基，遂暫署巡撫。尋回京。九年，兼署戶部侍郎，命赴南河查勘清口運道，疏言河身淤墊，黃水增高，致清水不能暢注，宜啟祥符五瑞等閘以減黃，增運口蓋壩以蓄清，如議行。擢刑部尚書。十一年，以老疾乞休，溫詔慰留。以刑部事繁，特調工部。章再上，乃命解職在京養痾。尋以前在直隸失察籓庫虛收事，降四品京堂。歸，卒於家。

金光悌，字蘭畦，安徽英山人。由舉人授內閣中書。乾隆四十五年，成進士，轉宗人府主事。遷刑部員外郎，歷郎中。截取京察，並當外任，仍留部。五十五年，部臣奏請以四品京堂用，允之。江西舉人彭良犀為子賄買吏員執照，光悌與為姻親，御史初彭齡劾光悌瞻徇，坐降調，仍補刑部員外郎，留部覈辦秋審。御史張鵬展复劾之，詔：「光悌在部久，平日毀多譽少，停其兼部。」尋兼內閣侍讀學士。

嘉慶七年，授山東按察使，晉布政使。十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數奉使赴山東、直隸、天津、熱河勘獄，並得實以報。十一年，授江西巡撫。疏言江西積案繁多，請設局清釐。十四年，擢刑部尚書。

光悌自居郎曹，為長官所倚，至是益自力。以當時讞獄多以寬厚為福，往往稍減罪狀上之，部臣懸千里推鞫，苟引律當毋更議。故遇事必持律，不得減比。人咸以光悌用法嚴，然亦有從寬者。舊例，監守自盜限內完贓者減等，乾隆二十六年改重不減等，光悌奏復舊例。後阿克蘇錢局章京盜官錢，計贓五百兩以上，主者引平人竊盜律，當絞情實。光悌曰：「盜官錢當擬斬監追，不決，絞情實則決矣。不得引竊盜律。」奏平之。仁宗覽奏曰：「官盜較私盜反薄耶？」對曰：「與其有聚斂之臣，寧有盜臣。律意如是。」卒如其議。光悌練習律例，議必堅執，同列無以奪之。然屢被彈劾，時論亦不盡以為平允。十七年，卒於官，詔依尚書例賜卹。

祖之望，字舫齋，福建浦城人。乾隆四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刑部主事，洊升郎中。俸滿當截取外任，以諳悉部務留之。京察一等，以四五品京堂用。歷通政司參議、太常寺少卿，仍兼部務。五十八年，出為山西按察使。摘律例民間易犯罪名條列之，曰三尺須知錄，刊布於眾，俾民無誤罹法。六十年，遷雲南布政使。上以之望親老，調湖北，俾便迎養。

嘉慶元年，教匪起荊、襄，蔓延鄖、宜、施南諸郡。總督巡撫皆統師出，之望一人留武昌治事，訛言數作，時獲賊諜，偽檄遍通衢。之望靜定不驚，防禦要隘，城鄉市鎮設保甲互稽，民心帖然。賊犯孝感，調師翦滅，下游五郡皆安堵。詔以之望雖未與賊戰，坐鎮根本，武、漢無虞，嘉其功，賜花翎。二年，丁父憂，命留任素服治事。四年，安襄鄖道胡齊崙侵餉事發，命之望察治，齊崙侵蝕餽送，轇轕猝不易究，上切責之，命解任來京。及讞定，之望坐徇庇降調。上知之望無染指，居官有聲，素諳刑名，以按察使降補。踰月，授刑部侍郎，予假葬父省母。

五年，授湖南巡撫。鎮筸黑苗出峒焚掠，蔓延三廳，遣兵擊平之。親勘常德堤圍私墾洲地百數十處，造冊立案，永息爭端。尋復召為刑部侍郎。至京，面陳永綏廳孤懸苗境，不足資控制，請移廳治花園，移協營茶洞，沿邊遍設碉卡，以永綏舊城為汛地，使苗弁駐闡，約束諸苗寨，下所司議行。六年，偕侍郎那彥寶勘近畿水災，又偕侍郎高杞監疏長辛店河道。

七年，命赴山東按阜役之孫冒考，巡撫和瑛誣斷事，和瑛譴罷，即授之望巡撫。尋調陝西。大軍剿南山餘孽，之望籌備軍食，安插鄉勇，撫卹災黎，偕總督惠齡奏籌善後事宜甚悉。調廣東，乞假省親。九年，仍授刑部侍郎。逾一年，以母老乞養歸。十四年，仁宗五旬萬壽，之望入都祝嘏。其母年八十有三，上垂問褒嘉，賚予有加。尋丁母憂，服闋，擢刑部尚書。十八年，以病解職，尋卒。

韓封，字桂舲，江蘇元和人。父是升，客遊京師，授經諸王邸，以名德稱。封少慧能文，由拔貢授刑部七品小京官，累擢郎中。乾隆五十四年，出為河南彰德知府，遷廣東高廉道。坐失察吳川知縣庇縱私鹽事，降刑部主事，复洊遷郎中。

嘉慶六年，授湖南嶽常澧道，遷按察使，調福建，署布政使。蔡牽方擾台灣，海疆多事，封籌軍備杜接濟甚力，遷湖南布政使。十一年，召為刑部侍郎。十二年，命赴荊州按將

軍積拉堪與知府交結事，又命勘南河。十三年，宗室敏學恃勢不法，讞擬輕比，詔斥部臣屈法縱姦，譴責有差。岧方奉使河間讞獄，未與畫諾，上以岧先於召對面陳，意存開脫，且部事素由岧先覈定，跡近專擅，降授廣東按察使。未幾，擢巡撫。

時英吉利兵船佔澳門砲台，入黃埔，久之始退。總督吳熊光不即遣兵驅逐，以罪罷，命岧兼署總督。十四年，岧查閱澳門夷民安堵，因疏陳：「西洋人於其地舊設砲台六，請自伽思蘭砲台迤南，加築女牆二百餘丈，於前山寨駐專營，蓮花莖增關徬石垣，新湧山口築砲台，填蕉門海口，以資控制。」如議行。又密陳粵海形勢：「沿海村落，處處可通，外洋盜匪，易生窺伺。必先固內而後可禦外。凡屬扼要砲台，宜簡練精銳，嚴密防守。並令沿海紳衿耆董，督率丁壯，互相捍護，自衛身家，較為得力。」百齡繼為總督，會奏：「華、洋交易章程，外國兵船停泊外洋，澳內華、洋人分別稽覈。各國商賈，止許暫留司事之人，經理債務，餘俱飭依期回國，不得在澳逗留。洋船引水人，責令澳門同知給發牌照。買辦等華人，責成地方有司慎選承充，隨時稽察。洋船起貨時，不許洋商私自分撥。」下軍機大臣採擇議行。

逾年，海盜張保仔就撫，烏石二、東海霸以次誅降，賜花翎。十六年，复署總督。疏請免米稅，以通商販、裕民食。又疏陳：「潮州多械鬥，而營員無協緝之責，請令文武會拏；距省遠，請軍流以下就近由巡道覆覈。」又言：「懲治悍匪，請如四川例：初犯械系，限一年改行；積兩限如故，即治以棍徒屢次滋擾律。」皆允行。十八年，入覲，授刑部尚書。岧父是升年八十，給假三月歸為壽。二十一年，丁父憂，服闋，以一品銜署刑部侍郎，尋補刑部尚書。

道光四年，平反山西榆次縣民閻思虎獄，被議敘。初，思虎強姦趙二姑，知縣呂錫齡受賕，逼認和姦，趙二姑忿而自盡，親屬京控。命巡撫親提，仍以和姦擬結。御史梁中靖疏劾，提解刑部，審得實情是強非和，並原審各官賄囑、徇縱、回護諸弊狀，思虎論斬，趙二姑旌表，巡撫邱樹棠、按察使盧元偉及府縣各官，降革遣戍有差。詔嘉刑部堂司各官秉公申雪，並予議敘。梁中靖參奏得實，亦加四品銜。會有官犯侯際清擬流，呈請贖罪，部議因際清犯罪情重，仍以可否並請。詔斥含混取巧，命大學士托津等查訊，侍郎恩銘、常英、司員恩德等皆有賄囑情事，岧亦解任就質，坐失察司員得賄，嗣子知情，親屬撞騙，議奪職遣戍，因年老，從寬，命效力萬年吉地工程處。逾歲，召署刑部侍郎。六年，以病乞歸。十四年，卒。

論曰：有清一代，於刑部用人最慎。凡總辦秋審，必擇司員明慎習故事者為之。或出為

監司數年，稍迴翔疆圻，入掌邦憲，輒終其身，故多能盡職。仁宗尤留意刑獄，往往親裁，所用部臣，斯其選也。姜晟、祖之望，易攴歷中外，並有政績。金光悌、韓崶，皆筦部務最久，光悌治事尤厲鋒鍔，號刻深雲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